



曝光

武汉市何湾劳教所至少害死九名大法弟子

何湾劳教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罗家嘴4号的武汉市戒毒所旁。武汉市劳教所、教育大队和戒毒所这三个黑窝，自江氏流氓集团迫害大法弟子以来，非法关押过几千名大法弟子。在华丽外表的掩盖下，它却是一个迫害无辜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如下图劳教所大门）。
通信地址：武汉市汉口姑嫂树罗家嘴路11号（武汉市何湾劳动教养管理所） 邮编：430015 电话：027—65681626



中共劳教所里汇聚了很多人渣和败类，如：黑社会、吸毒、贩毒、嫖娼、卖淫、偷盗、诈骗等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时候，这些人正好被中共所利用来对抗法轮功，妄图用“恶”来制服“善”，打击好人。真的是“警匪一家”。由于这些人正邪颠倒、人格被扭曲，过去在劳教所受限制了很长时间，一旦让他们来对抗法轮功，那什么手段都能使出来了。他们对法轮功迫害的邪恶程度，是无法想象的。在人类历史上是空前的。何湾劳教所就是如此。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成为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在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折磨人的办法，在何湾劳教所都可以用到，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何湾劳教所为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倾其数十年来所积累起来的非常系统的且极其阴毒的一整套邪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地进行酷刑迫害和精神摧残，再达不到目的，则不惜肉体消灭。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所有黑窝都是相通的，何湾劳教所曾把一些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转押到湖北沙洋劳教所迫害；何湾劳教所警察还到沙洋学习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手段。

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疯、致残，何湾劳教所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据不完全统计，在何湾劳教所至少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九名：**夏刚**（原武汉卷烟厂三车间挡车工，生产班长）、**高爱华、叶浩**（原中南建筑设计院工程师）、**范道芝、刘丽华**（原武汉市洪山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黄莉萍、杨清华、李星连**（原长航集团员工）、**徐东群**等9人，他们被迫害致死，都与其在何湾劳教所遭受的折磨有直接关系。

酷刑示意图

举例



1. 野蛮灌食：将人的双手分别铐住，多个警察或劳教“包夹”用力按紧法轮功学员的躯体、四肢和头部，用塑料长管野蛮的插入鼻孔或口腔中，再往管中灌牛奶（用法轮功学员自己的钱买的）、稀饭、盐水等。由于操作不熟练甚至故意乱插，很多时候把食道或胃插出血了，有的插入了气管，把肺插破了，导致死亡。



2、警棍电击：用一根或多根警棍电击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甚至是会阴、腋窝、颈部等敏感部位，导致皮肤或内脏损伤后化脓感染，导致死亡。



4、毒打：用穿皮鞋的脚或用肘关节处殴打人，或用打人的工具如橡皮棍打，或用棉被盖住人再猛打。这样打了人，还没有外伤，只有内伤。外人还看不出来。很多法轮功学员被打得昏迷过去，有的内脏被打破后，内出血而死亡。



3、吊铐：用手铐先把手正铐或反铐上，再把人吊起来，让双足不能落地，人的全身重量就落在双手上。铁铐陷入肉内很深。吊铐后，人不死即残，十分恶毒。



何湾劳教所用“吊铐”逼“转化”

【明慧网】在何湾劳教所，为了达到中共所要求的“转化率”指标，劳教所的狱警采用了很多残酷的迫害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其中使用“吊铐”就是恶警们经常使用的手段之一。

所谓“吊铐”，就是用“手铐”把人的双受正铐（手在胸前）或反铐（手在背后或头顶）住，然后再吊起来，挂在窗或大梁上，让双脚不能踏地，全身的重量全部落在双手上，一吊就是多少小时或多少天。这种酷刑很折磨人，下铐后，双手就残废了，甚至死亡。被非法关押在何湾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很多都被“吊铐”迫害过。在此，列举几例说明：

二零零二年夏天，何湾劳教所的狱警去沙洋劳教所“学习”，学了很多邪恶的招数回来，搞所谓的“攻坚”，妄图用暴力转化法轮功学员。

“攻坚”就是在劳教所内找一处房子，与其它队隔离开来，一个学员一间房子，日夜不停的做“转化工作”。在“攻坚”中，对于不屈服的学员，邪恶就用“吊铐”逼转化。例如，家在余家头的法轮功学员尹浩就曾经被吊铐过。出劳教所这么几年了，手上的痕迹都没有消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位武汉法轮功学员自述说：“我被非法劳教一年，关押在何湾劳教所。劳教所的狱警对我进行强化洗脑，我不‘转化’，就把我包夹，不让上厕所、吃饭、睡觉、洗漱。不让睡觉，要我成天写材料，或用电视放一些假自白、反面教科书，逼我看所谓的雷锋书，看完写心得，用伪善来欺诈我，我都不配合；我就被狱警吊铐起来了，不准大小便，被吊铐长达一星期，最后脚腿都肿起来，手脚麻木。

在这种情况下，狱警队长刘晖还把武汉所谓转化团的“犹大”龚良汉等十几人弄到劳教所做“转化”，要邪悟人员一步一步逼法轮功学员“转化”，达不到目地不下铐。

下了铐后人全身都不能动，再叫劳教所医生给我看。那医生是个兽医，药费比外边高一倍不止，还反过来问我回家会不会把这的情况上网。”

二零零四年，法轮功学员钱友云

被六大队警察黄虹吊铐七天，昏死过去几次，人成了昏迷状态。后来钱友云的手、身子疼的没感觉了，人清醒过来之后，只感觉全身发冷发抖，口里的脓痰吐个不停。

二零零四年，一位女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了“严管室”，我当时也被非法关押在“严管室”里。我看到她刚被关进来的时候就被吊铐了三天三夜，脚肿的像馒头。不仅如此，包夹们还经常对她拳打脚踢，弄的全身青一块紫一块的；包夹随便动用她的私人用品。下流无耻的包夹们甚至还经常使劲的揉、掐她的乳房。这些都是我来了以后这位同修告诉我的。每次听她讲这些，我就有一种莫名的痛楚无以言表，她才二十多岁啊。

二零零五年十月初至十一月中旬，大法弟子朱汉龙被强行关入严管室，每天被吊铐在铁栏杆上，头顶墙，面朝下，一只脚着地，另一只脚半悬铐在铁栏杆上，双手反背吊铐。铁铐子深深陷入手腕肌肉内，疼痛难忍，如稍动一动，便惨遭以游中波为首劳教犯的毒打。朱汉龙的前胸、后背、腰部、两肋全部伤痕累累，往往是旧伤未愈又添新伤。每天游中波、刘军、胡佑林等劳教犯在雷昌文和陈宏新等狱警的暗中指使下，变换各种方式毒打折磨朱汉龙，有时持续拳打脚踢达三个小时之久，无论白天黑夜，惨叫声不绝于耳。

为了达到它们的目的，狱警们还变着花样的折磨法轮功学员。比如在吊铐的时候，让法轮功学员站在板凳上，然后突然的把板凳一抽，法轮功学员因为重力，猛的往下沉，痛的法轮功学员大汗淋漓；有的时候，他们会把法轮功学员吊的很高，然后一个包夹上到法轮功学员的身上抱往往下拽，一双被铐住的手同时承受两个人的体重，其疼痛之剧烈常使法轮功学员大喊，几乎晕过去了，肉深深的嵌进手铐里面，惨不忍睹。

……由于中共对劳教所信息的极力封锁，这也只能是何湾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内幕的冰山的一角。在不久的将来，何湾劳教所黑窝里所发生的一切罪恶都会曝光于天下的。◇



曝光参与迫害的部份恶人：

省610领导小组组长：杨松

省610办公室主任：姚凯

省司法厅厅长：汪道胜

省劳教局第一政委：刘治安

省劳教局局长：李国庆

省劳教局政委：王邦柱

武汉市“610办公室”主任：邓斌

何湾劳教所所长：梅××

何湾劳教所教育科长：李××

何湾劳教所教导员：张平

何湾劳教所教育科副科长：胡××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大队长：雷昌文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小队长：明建华

何湾劳教所六大队队长：刘晖

何湾劳教所六大队恶警：胡芳、吴丽珍

姚爱军 郑春梅、王琼 黄虹

何湾劳教所管教队长：答邦磊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恶警：明建华、李靖、

周厚顺、陈勇、高君安、韩毓龙、

苏镇江、韩政、刘彤钰、张义、

陈宏新、李靖、姚恶警、郑恶警。

何湾劳教所电话：027—85630995

诗歌：一句真话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然而，在当今中国的独裁专制之下，讲一句真话竟成了中国人民最大的渴望。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只是为了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就被中共非法拘留、酷刑拷打、巨额罚款甚至残杀。一个不能讲真话的中国，希望何在？……

一句真话一条命，一句真话家产空。

一句真话入冤狱，一句真话遭酷刑。

一句真话破谎言，一句真话救众生。

一句真话出您口，一念善恶定前程。

中共的劳教制度违法

【明慧网】中共迫害大法弟子的主要场所是劳教所。劳教所的存在是依附于中共的劳教制度。劳教人员被强制性高强度长时间做高利润的奴工生产，运用各种酷刑迫害大法弟子。

即使在中共的法律框架之内，中共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劳教制度本身也是违法的。表现在：

1) 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三年，还可延长为四年，明显违宪。

2) 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等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4 年。

3) 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1998 年 10 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虽然该公约邪党控制的全国人大尚未批准，但邪党的人大、政府都是邪党的工具，没有独立于邪党之外的意志，因此全国人大不批准也只是邪党要弄国际社会而已。

4) 劳动教养制度在以下方面也背离了法律

-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劳动教养日益成为迫害公民的工具。

8、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 1992 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因此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从根本上是严重违法的。◇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完全是合法的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明慧网】参与迫害法轮功就是做了邪党的帮凶。无论以执行上面的命令还是保住自己的饭碗为借口，干着助纣为虐的事情，事实上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有家不能回、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甚至波及亲朋好友、同事邻居，参与迫害者造下极大的罪业。

如不改正，站在哪个角度看，参与了迫害法轮大法的人是没有未来的，不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一旦明白了真相，就必须以自己的行动来赎罪，就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同时抓紧有限的时间行善事，以实际的善心善行赎回未来。

- 1、立即停止一切迫害法轮功的行为。
- 2、把了解到的法轮大法教人向善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真相和法轮功学员无辜遭受残酷迫害的情况告诉周围尽可能多的人。
- 3、以各种方式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
- 4、收集、保护迫害证据，配合起诉恶人。海外国际机构正在调查起诉对于在迫害法轮功中罪大恶极而且强迫别人参与迫害、造谣欺骗、栽赃陷害法轮功，或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的恶徒。配合将迫害者恶行曝光，可以让更多的人明白真相。



上图为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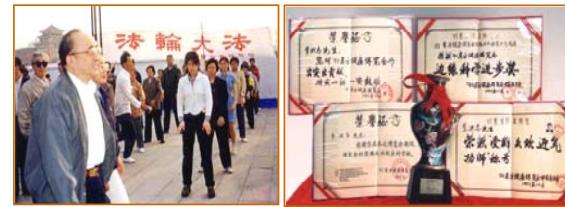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一块巨石，石面上有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经三路专家前往考察，这块巨石距今已有2亿7千万年，500年前从高崖上落下来，断成两块，字在右边那块巨石上，清晰可辨。经鉴定，这些字都是天然形成的，没有任何人为加工的痕迹。当时国内一百多家媒体包括新华社、中央台都有过报道与专题，网上也能搜索到相关照片，当然，它们都不敢提最后那个字，但从照片上可以看出来。亿年巨石崩裂，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这是偶然的吗？这是天意：天要灭中共了。请民众顺应天意，三退自救。◇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洪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从1992年到1999年，中国大陆近一亿人修炼此功法，社会影响非常好。目前，法轮大法已经跨越国界、种族、宗教与语言等因素的限制，广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好评。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下左图）。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社会** 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下右图）。



● **法轮功弘传世界** 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同时，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退党团队方法 (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新唐人亚太台卫星接收参数：(不锁码)：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钟位置。